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4)77/13-14(01)號文件

檔 號：CB4/SS/2/13

《〈2013年仲裁(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小組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概述《2013年仲裁(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下稱"法案委員會")過往的商議工作。

背景

2. 在2013年1月簽訂《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與澳門特別行政區相互認可和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下稱"《安排》")之前，香港與澳門並沒有相互認可和強制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

3. 政府當局於2013年4月24日向立法會提交《2013年仲裁(修訂)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目的包括藉以實施《安排》、就緊急濟助的強制執行訂定條文，以及對《仲裁條例》(第609章)(下稱"該條例")作出其他雜項修訂。

4. 在2013年4月26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同意成立法案委員會研究條例草案。

法案委員會過往的商議工作

5. 法案委員會同意政府當局旨在改善條例草案若干條文的草擬方式而建議的修訂；以及考慮到緬甸已於2013年4月16日加入成為於1958年6月10日在紐約簽訂的《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的締約方後，在《仲裁(紐約公約締約方)令》(第609章，附屬法例A)的附表中，加入"緬甸"。

6. 對於條例草案若制定成為法例，將會分兩階段實施的安排，法案委員會沒有提出任何異議。在首階段實施的條文包括(i)有關緊急仲裁員程序的條文，以配合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仲裁規則的條文；(ii)修訂該條例第75條的條例草案第7條，以訂明如仲裁各方已協議仲裁程序的費用由法院評定，法院須按照《高等法院規則》(第4章，附屬法例A)第62號命令第28(2)條規則，按"訴訟各方對評"基準評定仲裁程序的費用；(iii)修訂第609章附屬法例A的附表的條例草案第19及20條；及(iv)載有使該條例的相關條文更易於閱讀理解的修訂的條例草案條文。首階段將於《修訂條例》在憲報刊登當日起實施。為實施《安排》而訂定的其餘條文將於第二階段實施。

7. 在政府當局動議上文第5段所述的修訂的前提下，法案委員會支持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最新發展

8. 立法會已於2013年7月10日通過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首階段已在《2013年仲裁(修訂)條例》(2013年第7號)於憲報刊登當日(即2013年7月19日)起實施。根據於2013年10月11日刊登憲報的《〈2013年仲裁(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主要關乎在香港法院強制執行澳門仲裁裁決的程序的第二階段，將自2013年12月16日起實施。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3年10月24日